**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心理辅导器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KZX-XLFDQX-2023-01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心理辅导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XKZX-XLFDQX-2023-011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903-6422038

详细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370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工

电 话：18799322493

详细地址：和田市古江南路24号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1703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5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心理辅导器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实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21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KZX-XLFDQX-2023-0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心理辅导器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最高限价：95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一个包，包括采购接待区、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沙盘游戏室、情绪宣泄室的心理辅助器械设备，及设备（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具体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和质量要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于2023年11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370号

联系方式：0903-7826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南路24号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1703室

联系电话：18799322493

项目联系人：王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370号联系人：马老师联系方式：0903-6160097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和田市古江南路24号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1703室联系电话：18799322493项目联系人：王工 |
| 3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心理辅导器材采购）项目编号：XKZX-XLFDQX-2023-011 |
| 4 | 资金来源 | 贷款资金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包括接待区、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沙盘游戏室、情绪宣泄室及心理辅助等软、硬件设备，以及设备（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9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9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 10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 |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服务地点：以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指定地点为准 |
| 11 | 质保期 | 三年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
| 15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以PDF格式，将电子版发送至597348207@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799322493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370号 |
| 16 | 信用情况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7 | 响应文件获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8 | 构成竞争性谈判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2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壹万陆仟元整（人民币16000.00元）；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无效）谈判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5050172868600001665**1、递交方式：电汇、商业保函、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账户。2、使用转账汇款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保证金，投标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于开标前缴入指定账户，**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保证金到账时间。** |
| 22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3 | 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应2023年11月21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4 | 竞争性谈判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5 | 竞争性谈判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含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确定方式：由和田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 （2）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3）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固定金额。若中标人的中标份额数量在实际的采购中有所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　10%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历日 |
| 28 | 验收方式 |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按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 29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0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1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97348207@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
| 32 | 其他说明1 | 特别提醒：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 33 | 其他说明2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4 | 重要提示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5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竞争性谈判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2）竞争性谈判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
| 38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39 | 执行政策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备注 | 1. **采购文件中除“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以外的“★”及采购文件中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3. **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五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标书，中标单位提供三份，未中标单位提供一份，（纸质版标书内容须与电子版一致）。联系方式：18799322493**
 |
|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6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具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9.6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谈判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27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事实依据；

14.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谈判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

15.3.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谈判保证金**

16.1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6.8.1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谈判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

22.7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 开标/谈判**

**28.开标/谈判**

28.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参加开标/谈判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开标/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公证员对开标/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六） 谈判小组与评审**

29.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 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9.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谈判小组主任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事实依据；

35.2.5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5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 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心理辅导器材采购）。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1.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2.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包括采购接待区、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沙盘游戏室、情绪宣泄室的心理辅助器械设备，及设备（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具体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和质量要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供货期限 | 备注 |
| 1 |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心理辅导器材采购） | 95 | 30日历天 |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安装调试完毕，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3）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并作出承诺。

（5）★中标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搭建环境并演示所有参数要求的内容，完全符合签订合同。

（6）★为防止投标产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均，需要提供厂家授权函加盖公章。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10.心理辅导器材**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接待区** |  |  |  |
| 1 | 心理自助系统 | 一.功能要求1.要求系统基于自助、助人、互助的心理健康理念开发，借助智能化人机交互技术，提供丰富的心理知识库，集理论性、系统性、普及性和趣味性于一体，面向不同人群，介绍自我心理调适的技巧和方法。2.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自助及迎宾宣传展示两种功能，且两种功能可进行一键切换，其中自助功能可进行心理知识的宣传普及，帮助用户了解心理常识，自主获取心理服务；迎宾宣传功能可以进行心理中心的宣传，接待来访人员，满足组织重要人员智能接待的需要。3.系统须至少包含心理科普、自助方案、心理悦读、健康医典、能力训练、心理视频、放松减压、心理图库、心理测评、心理树洞、中心介绍、心理互动、咨询辅导、迎宾宣传等14个栏目，由系统前台和管理后台两部分组成。4.系统前台导航页面须具有分页功能，可多屏分页显示心理自助系统的栏目，通过触控滑动或翻页按钮即可实现导航屏幕多页切换。通过管理后台中设置栏目的多屏导航分页，可实现自助系统栏目的无限扩充。前台导航页点击栏目后，可进入二级栏目和文章列表界面，具有分页按钮，点击文章图标即可进入文章内容浏览模式，系统提供返回上一页和返回主页按钮，用户可随时可返回上一页和系统导航主界面。5.要求系统管理后台具有将文章、视频、训练游戏等内容设置“是否推荐到前端导航页”功能，设置为推荐到前端导航页的内容，将在前台导航分屏页面中进行显示，方便用户快捷的阅读浏览。6.要求系统须支持自主无限添加、管理一级栏目，用户可完全自主的添加新的一级栏目，要求系统中内置文章模板、音乐模板、视频模板、图集模板等多种栏目内容模板。并支持设置一级栏目的名称、图标、排序、每页显示数据条数等。要求可通过对一级栏目设置“是否在前端导航页显示当前栏目按钮”，实现对一级栏目是否显示在导航页进行开启/关闭的操作。7.要求系统须支持自主无限添加、管理二级栏目，用户可完全自主的添加新的二级栏目，要求系统中内置文章模板、音乐模板、视频模板、图集模板等多种栏目内容模板。并支持设置二级栏目的名称、所属父级栏目、图标、排序、每页显示数据条数等。要求可通过对二级栏目设置“是否在前端导航页显示当前栏目按钮”，实现对二级栏目是否显示在导航页进行开启/关闭的操作。8.要求系统须具有自定义扩充内容的功能，要求直接在一级栏目或二级栏目下进行文章内容添加，可对文章无限扩充，支持添加视频，文章、图片、音频等内容模板格式。9.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科普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文章无限上传添加，包含心理学家、心理学名词、心理学效应、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疗法、心理学分类等二级栏目。10.要求系统须具有自助方案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文章无限上传添加，包含学习工作、人际交往、压力应对、环境适应、情绪管理、挫折成败、家庭关系、应激调节、生命认知、自我成长等二级栏目。11.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悦读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文章无限上传添加，包含励志美文、心理故事、名言名句、心灵鸡汤等二级栏目。12.要求系统须具有健康医典栏目，包含抑郁症、焦虑症、恐怖症、神经衰弱症、精神分裂症以及常见的13种人格障碍等内容。13.要求系统须具有能力训练栏目，具有视觉追踪训练、注意广度训练、逻辑思维训练、注意集中性训练、选择性注意训练、空间认知训练、记忆力训练、问题解决训练、认知灵活性训练等多个心理认知训练方向的训练项目，须提供如心理涂鸦、财务专家、点点骰子、记忆矩阵、记忆连连看、落叶追寻、清理线条、舒尔特方格、水杯猜球、算术挑战、图文匹配、图形拼贴、小鱼喂食、心理旋转等至少14个训练游戏，游戏采用H5技术设计，须支持满屏运行，要求游戏具有多关卡设计，满足用户不断进阶训练、能力提升的需求。14.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视频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包含科普动画、心理课堂、放松训练、心理电影、心灵动画等二级栏目。视频播放时，支持暂停、停止等操作，可进行全屏播放，并支持音量调节功能。15.要求系统须具有放松减压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包含减压音乐、钢琴名曲、催眠音乐等二级栏目。音频播放时，支持支持快进、快退、暂停、停止、循环、随机等播放操作，支持音量调节功能。16.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图库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包含三维立体图、错觉图片、双关图形、测试图片、美图欣赏、心灵漫画、生涯图片、似动图片、视觉后像等二级栏目。支持图片幻灯浏览功能，可通过左右按钮来切换图片。17.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测评栏目，具有SCL-90、SDS、SAS等至少14个常用测评量表，测评后即时给出测评结果。测评结果同时保存到系统中，咨询师可在管理后台查询测评结果。管理后台提供量表管理功能，可对量表进行发布/停用操作，实现量表在前台页面的显示和关闭操作，预留量表扩充运维接口，可对量表的数量进行扩充。18.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树洞功能，来访者可自由在心理树洞中添加倾诉留言，可自定义头像、昵称、表情。咨询师在管理端审核通过后，即可在自助端页面显示。心理树洞为来访者提供了心灵倾诉的途径。19.要求系统须具有咨询辅导栏目，系统提供在线咨询辅导功能，来访者可通过系统提交咨询信息，支持在系统接入局域网情况下，咨询师可远程进入管理后台对咨询信息进行处理和回访。20.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互动栏目，提供新闻发布功能，通过管理后台发布心理中心动态新闻，起到新闻实时发布，展现心理中心工作内容、沟通来访者的功能。21.要求系统须具有中心介绍栏目，可发布咨询师介绍、功能室介绍、心理中心工作内容等信息，帮助组织进行心理中心的宣传。22.要求系统须具有迎宾宣传展示功能，系统采用图文、音频互动技术形象生动的展示心理工作开展的详尽情况，为参访来宾提供多方位的内容展示。系统至少包含迎宾、启迪、智库、实践四个栏目，支持添加新的栏目，每个栏目可自定义栏目标签名称和栏目背景音乐。各栏目下可以无限添加文章内容，栏目和文章在前台显示时具有幻灯切换效果。二.产品组成1.要求包含心理自助系统1套（预置安装）；触控一体机1台；控制主机1台。 | 套 | 1 |
| 2 | 唱歌房 | 一.功能要求1.要求设备具备双屏显示，支持触摸屏手写点歌、手机点歌、微信点歌等，具有3D动态界面，可以炫动滑屏，为用户带来炫酷的唱歌体验。2.要求设备具备专业唱歌模式，具备男声、女声、原声、户外、影院等至少5种模式效果，满足专业唱歌需求。3.要求设备支持耳机模式，具有播放、稳住、爆笑、掌声、批评、打耳光等20种声卡效果模式，可以外接电视投影显示播放MTV歌曲，充分满足用户的各项需求。4.要求设备具有录音直播功能，可兼容全民K歌、唱吧、酷我K歌等各大直播软件录音分享，用户唱歌结束后可以得到自己演唱作品,分享到朋友圈、私人歌库，将喜欢的歌曲加入私人列表。5.要求设备具备影吧功能，本地支持4K高清影视观看、U盘添加播放，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相应形式进行影视观看。同时，系统具备核心双系统技术，保证LINUX+安卓系统,可安装APP影视直播。6.要求设备具有语言功能，支持中、英、繁、日、韩、缅、柬、马、越、蒙、菲、泰、俄、葡等至少18国语言，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语言切换。7.要求设备具备界面调音功能，支持可视化DSP效果器处理,舞台级调音技术,营造动听的效果。8.要求设备具备自动评分功能，当唱歌结束后系统可随机打分，增加娱乐气氛。9.要求设备具备智能删除功能，存储满的情况下系统会自动删除不常用排名最后的歌曲。 | 套 | 1 |
| **二** | **个体咨询室** |  |  |  |
| 3 | 音乐减压放松系统—[体感床平板版] | 一.功能要求1.要求系统须具有HRV生物反馈监测功能，采用指夹式脉搏血氧传感器，要求可实时采集训练者的脉搏、血氧、协调度、放松度、压力指数、M-HRT、SD-HRT、M-NN、SDNN、PNN50、RMS-SD、M-SD、SDSD、TP、VLF、LF、HF、HFnorm、LFnorm、LF/HF等生物反馈参数，须提供RR间期曲线图、功率谱图、散点图、HRT直方图、脉搏波形图，要求监测界面中具有反馈参数的详细介绍信息，且数据实时刷新显示。监测结束后，可生成详细的监测报告，支持导出为文档格式。2.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评估功能，提供焦虑自评量表SAS、SCL-90，抑郁自评量表SDS，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精神压力自测问卷、自我压力测试量表，Texas社交行为调查量表、阿森斯失眠量表、贝克焦虑量表、贝克抑郁自评问卷、工作压力自测问卷、同学关系测验问卷、显性焦虑量表(MAS)、性格倾向测试等至少14款心理测评量表，测评过程中监测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测评结束后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要求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3.要求系统须具有呼吸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冥想放松训练等减压放松训练项目，要求提供呼吸助手，可自定义呼吸助手的呼吸时间节律。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4.要求系统须具有多款互动训练游戏，提供如百花齐放、射箭冠军、水墨丹青、心理冲击波、心语星空、云中行走、竞技赛跑、许愿灯、元宵灯会、意念识字、钢琴家、标枪大赛等至少12款互动训练游戏，要求游戏具备简单、普通、困难三个训练难度，可自定义设置游戏训练难度值。游戏界面中须实时显示训练者协调度值，同时游戏界面中具有呼吸助手，指导训练者通过调节呼吸节律来提升HRV协调度。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5.系统包含8个类型的放松音乐，可通过音乐播放列表自由进行音乐放松训练。具有播放、停止、上一首、下一首功能按钮。具有音乐管理模式，可自定义添加音乐分类、音乐文件。训练过程中须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要求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6.系统具备大海、草原、森林、山峰、星空、雪景、沙漠等至少14个放松主题，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7.具有心理训练报告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多用户档案管理，采用分级权限保护，具有管理员和训练者角色权限，管理员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训练记录数据、训练成绩，支持导出训练记录结果。二.产品组成1.要求包含音乐减压放松系统1套（内置安装）；体感音波床1个；体感控制手柄1个；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1套，平板电脑1台。 | 套 | 6 |
| 4 | 虚拟现实心理训练系统—[心境·训练舱版] | 一.功能要求1.系统采用U3D虚拟现实技术开发，须包含应激训练、场景放松、心理训练、训练指导、音乐放松、心理影院、心理评估、参数监测、眼动训练、档案管理等十个功能模块。2.系统须采用脉搏血氧传感器，训练过程中可实时采集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参数，要求至少包含脉搏、血氧、协调度、放松度、压力指数、M-HRT、SD-HRT、M-NN、SDNN、PNN50、RMS-SD、M-SD、SDSD、TP、VLF、LF、HF、HFnorm、LFnorm、LF/HF等生物反馈参数。在训练过程中，要求咨询师可实时监控训练者的训练画面，了解训练状态和生理指标。3.系统要求可实时采集脉搏、血氧等生物反馈指标并显示在虚拟现实训练场景中，训练者在虚拟现实头显内可随时查看自己的生物反馈指标，并要求可通过无线手柄设置隐藏和显示状态。4.要求系统可通过训练舱自带操作杆与虚拟现实训练场景进行交互训练，用户通过操作杆可以在训练场景中进行菜单选择、可设置菜单的显示和隐藏状态、可调节音量大小、调节音乐播放进度、对游戏进行操作控制等。5.要求提供如过山车、大摆锤、空中遨游、鹰击长空，高空独木桥、记忆排雷、心理迷宫、极速滑雪、赛车避障、拆弹专家、紧急降落、高空跳伞等不少于12款虚拟现实3D心理训练项目，要求训练项目至少具备3种难度设置。训练者通过调节虚拟现实头显角度以及控制手柄来调整训练舱姿态，参与心理训练项目。训练项目要求至少可对心理脱敏、空间知觉、身体动觉、积极暗示、注意广度、反应时、决策能力、速度知觉、视觉广度、时间知觉、注意分配等方面进行训练加强。整个训练过程中须可实时监测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并显示在头显内。6.要求系统提供山高人为峰、生命星球、绽放自我、时光印记、林间风雪、深海体验、流萤曼舞、七彩极光、静美草原、美丽沙滩等至少10款虚拟现实3D场景放松训练项目，其中时光印记、林间风雪具有全景导览功能，训练者可自动全程浏览场景中的风景，进行沉浸式体验，且要求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并显示在头显中。7.系统须提供如沙滩、森林、大海等至少3款虚拟现实3D训练指导场景。场景中具有肌肉放松、呼吸放松、想象放松等训练指导语，播放指导语音同时可同步在头显内显示指导语文字内容和训练者的生理指标，通过手柄可设置显示或者隐藏。8.系统具有音乐场景放松功能，通过控制手柄操作，可在3D虚拟现实音乐场景内自主选取放松音乐，支持播放、暂停、调节音量、上一首、下一首选择等操作。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并显示在头显中。9.要求具有心理影院功能，可通过视觉焦点和控制手柄对电影进行播放、暂停、调整音量等操作。要求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并显示在头显中。10.要求系统具有心理应激训练功能，提供如火灾、飓风、地震、洪水、雷电、泥石流、海难、火山、海啸、战争、车祸、矿难、空难、爆炸等至少14种心理应激训练素材，可通过视觉焦点和无线控制手柄对场景素材进行播放、暂停、调整音量等操作。要求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并显示在头显中。11.要求系统具有EMDR眼动脱敏训练功能，提供基于EMDR眼动脱敏技术的8步干预方案，可通过VR头显进行训练，支持眼动小球摆动速度调节、颜色更换、大小调节等，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速度、喜爱的颜色和大小开展训练。12.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评估功能，提供焦虑自评量表、人际关系诊断量表、精神压力自测量表、自我压力测试量表、90项症状清单、抑郁自评量表、性格倾向测试量表、社交行为调查量表、阿森斯失眠量表、贝克焦虑量表、贝克抑郁自评量表、工作压力自测量表、同学关系测验量表、显性焦虑量表等至少14款心理测评量表，可对训练者进行全面的心理健康评估。测评结束后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13.系统具有训练档案管理功能，训练结束后即可自动生成训练报告，报告内容包含HRV监测的所有数据。咨询师可对训练者信息进行管理，可查询、查看、管理训练档案，训练档案可导出为文档格式。14.要求系统具备动作配置功能，可针对训练舱进行限位调节，支持上、下、左、右、前、后等6个方向角度进行调节，用户可根据场地大小、训练强度调节训练舱，进行俯冲、跳跃等多项训练，满足用户需求。15.系统具有智能物联功能，当用户具备心理云平台时，可通过智能物联技术与硬件设备进行互联互通，实现云端身份验证、云端数据保存、云端数据管理等功能，平台可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终端可将训练报告推送至云平台，打破平台与设备间数据孤立的状态，实现数据互通。二.产品组成1.要求包含虚拟现实心理训练系统1套（预置安装）；虚拟现实头显1个；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1个；移动操作台1台；控制主机1套；训练舱1套。 | 套 | 1 |
| 5 | VR心理脱敏训练系统 | 一.功能要求1.要求系统基于虚拟现实技术，以系统脱敏技术为理论指导，通过搭建VR仿真情境，为训练者提供系统脱敏、心理放松等心理干预训练，帮助训练者缓解焦虑、恐惧等不良心理状态，提高心理耐受力。2.系统须具有HRV生物反馈监测功能，采用指夹式脉搏血氧传感器，可实时采集训练者的脉搏、血氧、协调度、放松度、压力指数、M-HRT、SD-HRT、M-NN、SDNN、PNN50、RMS-SD、M-SD、SDSD、TP、VLF、LF、HF、HFnorm、LFnorm、LF/HF等生物反馈参数，提供RR间期曲线图、功率谱图、散点图、HRT直方图、脉搏波形图，要求在咨询师界面中可实时监测到HRV生物反馈数据，并将以上生物反馈监测数据结果记录到训练报告中。3.要求系统具有心理干预脱敏训练功能，须支持训练端、管理端双显示屏输出，咨询师可为训练者生成账号信息，通过控制界面对训练项目的难度进行实时控制，实时监测训练者的训练场景和训练状态，训练者通过佩戴VR头显参与心理干预训练，提高身心耐受力降低应激事件带来的各项反应。4.系统须提供特定物种恐惧训练，要求至少包含蜘蛛、蟑螂、蚂蚁、蝎子、狗、蛇等6种特定物种。咨询师可对训练级别进行控制，如设置动物外形、出现数量、出现位置等。5.系统须提供幽闭恐惧训练，要求至少包含电梯、地铁等训练场景，咨询师可对电梯到达楼层、电梯运行状态等进行级别控制，对地铁到达站台、地铁状态等进行级别控制。6.系统须提供高空恐惧训练，要求具有高空训练、玻璃栈道等训练项目，咨询师可对高空任务的楼层高度、踏板类型、任务类型等进行级别控制。可对玻璃栈道的玻璃透明度、鸟类干扰、光线明暗以及风声等进行级别控制。7.系统须提供考试焦虑训练，要求具有考试、面试、演讲等训练场景，咨询师可对考试场景进行级别控制，可控制考试环节、交互类型等，可对面试场景的面试官数量、干扰事件（看手机、鼓掌、否定等）进行级别控制，可对演讲环境的观众数量、干扰事件（看手机、鼓掌、否定等）进行级别控制。8.系统须具有放松训练功能，要求至少提供戈壁、海岛、森林、雪原等四种训练场景。咨询师可通过控制端对放松场景进行白天/黑夜、音乐播放/静音以及环境火堆的燃烧和熄灭等进行控制。系统提供多种分类的背景音乐、训练指导语以及白噪音等音乐素材，咨询师通过训练场景和音乐素材的搭配控制，为训练者组合成多种个性化的训练方案。9.系统须具有训练档案管理功能，可将训练者的训练结果、生物反馈监测数据生成图文并茂的训练报告，训练报告支持导出文档格式，可进行保存打印。10.系统须具有心理测评功能，咨询师可根据量表对训练者的心理状态进行评估，要求至少包括90项症状清单（SCL-90）、工作压力自测问卷、心理弹性量表（CD-RISC）、性格倾向测试等，且数量不少于10个，训练者可在训练端完成测评，测评结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详细的心理测评档案，且测评报告至少具备个人信息、测评信息、测评结果、辅导建议、测评总结等内容，便于咨询师及时了解训练者当前的心理健康状态。二.产品组成1.要求包含VR心理脱敏训练系统1套（预置安装）；VR头戴1个，显示器2个；VR主机1台；VR操作手柄2个，操作台1个。 | 套 | 1 |
| **三** | **团体辅导室** |  |  |  |
| 6 | 8色团体活动桌椅 | 1.团体辅导桌采用环形组合桌设计，由8个桌面组成，8款颜色搭配。根据团体辅导活动需要，可以灵活组成多样排列方式，满足团体辅导对场地、空间的个性化专业要求。2.免工便捷安装：桌面背部预装底盘，桌腿采用免工设计，手工轻松快捷安装，桌腿底部配置高度微调旋钮，保证最大程度贴合地面。3.多色彩桌面设计：桌面采用白、橘、绿、蓝、粉、黄等多款颜色搭配，符合心理学需求。4.安全环保板材：采用环保材料，具有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团体辅导桌检验合格报告，检验符合E1级标准，甲醛释放量符合低于0.5mg/L，保证使用者健康安全。桌面光滑，具有耐高温、耐磨、耐划、不易变形等特性。5.规格：外径约160cm左右，高约75cm左右。6.组成：8色团辅桌、8把座椅。 | 套 | 6 |
| **四** | **沙盘游戏室** |  |  |  |
| 7 | 沙盘套装(2000件） | 1.个体沙箱2个：规格长度72cm×宽度57cm×高度7cm，橡木板材，内侧蓝色；要求具有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沙盘甲醛含量检验合格报告，确保产品环保安全。2.团体沙箱1个：规格长度114cm×宽度72cm×高10cm，橡木板材，内侧蓝色；要求具有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沙盘甲醛含量检验合格报告，确保产品环保安全。3.沙具2000件：由人物类、宗教类、死亡类、文体类、食物类、家居类、交通类、军事类、建筑类、动物类、植物类、自然物类、名胜古迹类、颜色形状类、符号及钱币类15大类组成。4.沙具摆放架6个：高度约160cm×宽度约80cm×深度约30cm；橡木板材，9层设计；要求具有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沙具摆放架甲醛含量检验合格报告，确保产品环保安全。5.细沙60KG：天然细沙、颗粒光滑、大小均匀、手感好。6.要求提供至少30课时的沙盘培训微课一套，课程以双人访谈QA一对一解答的方式，分主题讲解沙盘游戏咨询的理论背景、实操技术，能让初学者迅速入门。 | 套 | 1 |
| **五** | **情绪宣泄室** |  |  |  |
| 8 |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 | 一.功能要求1.要求系统须具有击打、呐喊双模式功能，支持一键击打、呐喊功能模式切换。系统提供多主题训练方案和多款互动训练游戏，通过采集训练者击打力度或呐喊分贝值以及持续时间智能匹配互动指导语音，以游戏方式完成情绪宣泄训练。2.要求系统须具有严格的权限验证机制，用户类型分为管理员和训练用户，管理员登录后具有用户管理、训练档案管理等高级功能，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的训练档案。训练用户登录后可进行宣泄训练、查看自己的训练档案。系统登录页面具有注册帐号功能，要求训练用户既可以通过自主注册帐号登录系统，也可以利用管理员分配的帐号登录系统。3.系统须具有心理评估功能，要求须具有自我压力测试、焦虑自评量表、人际关系诊断等至少8个专业心理测评量表，采用逐题答题模式设计，测试后立即生成测评报告，且报告支持导出文档格式。4.系统须提供如“学习工作、恋爱情感、人际交往、环境适应、情绪管理、自知自省、生命认知、挫折成败、家庭关系、应激调节”等至少十大宣泄主题。进入主题训练后，系统自动播放主题指导语，主题训练倒计时提示，训练结束后给出训练时间、最大值、平均值、标准差等详细的统计分析数据，并生成主题训练档案，支持导出文档格式。5.系统须具有男声、女声两种互动指导语音库，支持两种语音库模式自由切换。通过高灵敏度无线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高灵敏度麦克风精准采集训练者击打力度、呐喊声音分贝值和持续时间，智能匹配互动指导语音，给予训练者积极正向引导。6.系统须具有情境游戏互动训练功能，要求击打模式下提供如“打爆气球、功夫小子、力量测试、拳击大赛、拳击小丑、忍者切炸弹、心花怒放、旭日东升、点球大战、投篮训练、摘苹果、风车发电”等至少12款互动训练游戏。呐喊模式下提供如“飞机起飞、花开蝴蝶、火箭升空、宣泄气球、萝卜丰收、热气球之旅、跳跳鸭、超级自行车、举重训练、玫瑰花开、震碎玻璃杯、钓鱼”等至少12款互动训练游戏，共至少24款互动训练游戏，所有游戏均须具备简单、普通、困难三级难度设置，满足训练者不断进阶来提升自身能力。训练者通过调整击打力度、呐喊声音分贝值和持续时间进行互动游戏训练，训练结束后生成训练档案，支持导出文档格式。7.要求提供管理模式下的音乐放松管理功能，管理员可添加、管理音乐文件，组建新的音乐列表。系统预设8类音乐训练处方，分别是α波心理能量训练、催眠安神训练、放松减压训练、经典古乐放松训练、精力再生训练、五行放松减压、心理能量音乐、自然背景减压音乐等，满足不同放松对象的训练需要。8.系统须内置呼吸放松训练、意念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训练教程，配备专业指导语，有效指导训练者如何把握自我情绪，掌握合理宣泄的方法。9.系统须具有档案信息管理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添加、修改用户信息，设置登录密码，管理员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的训练档案。训练者只能查看自己的训练档案，训练档案支持导出文档格式。10.系统须通过高灵敏度无线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高灵敏度麦克风精准采集训练者击打力度或呐喊声音分贝值和持续时间来进行互动宣泄训练。采用移动式击打靶设计，硅胶材质制作，击打舒适安全，击打靶须内置高灵敏无线加速度传感器，采用2.4G无线传输模式，通过接收器自动将力度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传输到系统进行阈值分级分析后，予以互动式反馈，进行人机互动的宣泄训练。11.系统须提供击打阈值设置功能，要求可设置击打力度阈值分值范围。同时提供呐喊阈值设置功能，可自由根据周围背景噪音，来设置系统感应的阈值分值，能有效屏蔽外界环境的背景噪音干扰。通过阈值设置，可调整训练难度，实现不同训练者的训练需求。12.系统具有智能物联功能，当用户具备心理云平台时，可通过智能物联技术与硬件设备进行互联互通，实现云端身份验证、云端数据保存、云端数据管理等功能，平台可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终端可将训练报告推送至云平台，打破平台与设备间数据孤立的状态，实现数据互通。二.产品组成1.要求包含主控机柜1台；触控一体机1台；控制主机1台；移动式击打靶1个；无线加速度传感器1套。 | 套 | 1 |
| 9 | 智能互动宣泄仪 | 一.功能要求1.要求系统集成智能健康宣泄设计、自主平衡训练、智能感应、互动式宣泄等关键应用要素，为用户提供全新的、健康的宣泄体验，达到良好的心理引导疏通效果。2.要求系统利用游戏的方式，依靠传感器捕捉三维空间中玩家的运动，控制游戏角色进行游戏训练，让训练者在感知觉、听觉、视觉、手眼协调等方面得到综合训练，达到情绪宣泄，身心平衡训练目的。3.要求系统具备交互性、竞争性及娱乐性的训练项目，可以增加用户的积极主动性，使个体从被动训练转为主动参与，实现心理负面情绪及时宣泄、积极正向情绪增加，预防心理危机产生。4.要求系统具有体育、文娱、竞技等50款娱乐类心理宣泄体感互动游戏，通过游戏来引导训练者获得良好的放松娱乐体验。5.要求系统具备身心协调训练项目，以网球运动的形式开展训练，用户可通过人机交互技术进行互动训练，从而提升自身肢体协调能力。6.要求系统具备自主平衡训练系统，引入舞蹈训练项目，提供循序渐进的指导方法，实现情绪疏导、科学训练。7.要求系统具备先进的无线智能传感系统，训练者可以在规定感应范围内，无拘束任意活动、游戏训练，系统均能精准接收各种姿态信号，并实时反馈，真实感强。8.采用体感控制技术，感应器具有颜色和深度感应镜头、语音麦克风阵列、倾斜传感器机动调整，可视范围水平视角57度、垂直视角43度，机身转动范围±27度，传感深度范围1.2-3.5米。二.产品组成1.要求包含主控机柜1台；红外线扫描仪1个；控制手柄1个；电源线1根。 | 套 | 1 |
| 10 | 情绪宣泄器材，隔音墙，软墙，地面等特殊布置 | 1.宣泄人1个：硅胶材料，不倒设计，结实耐用，击打舒适。圆形底座，可注水或沙，底部安装吸盘，稳固、安全。底座直径约60cm，主体最大直径约65cm，高约170cm，重约42Kg。要求宣泄人必须经过专业SGS检测，具有SGS甲醛含量合格检测报告。2.宣泄沙袋1个：硅胶材料，不倒设计，结实耐用，击打舒适。圆形底座，可注水或沙，底部安装吸盘，稳固、安全。底座直径约60cm，主体直径约30cm，高约170cm，重约30Kg。3.拳击手套2副：手感柔软，佩戴方便，击打舒适。4.加强型宣泄棒2只：充气式设计，PVC加厚内胆，表层为防水尼龙材料。 | 套 | 1 |
| 11 | VR动感单车身心调适系统—[高级版] | 一.功能要求1.系统采用VR技术，为训练者构建高沉浸度的虚拟现实心理训练，通过与虚拟场景身临其境的交互，结合动感单车运动调适方法，实时监测采集训练者的生物反馈数据，配合场景、游戏、音乐等形式来对训练者进行减压训练，系统须由训练端和管理端两部分组成。2.要求系统管理端具有用户管理和档案管理功能，可对用户账号信息进行管理，可添加、删除、查询、修改用户账号信息，可查看所有用户的训练报告，要求报告支持导出为文档格式。3.要求用户可在训练端自由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即可进行训练，要求训练端至少具备训练指导、智能训练、自助训练、互动训练、档案中心等功能，可以充分满足用户各项训练需求，帮助用户科学宣泄心理压力。4.要求系统须提供设备使用、运动安全、身心调节等多种指导教程，指导训练者掌握科学、安全、有效的运动身心调适方法。5.要求系统须具有智能身心状态评估功能，具有专业的压力评估量表，训练者可进行自我心理压力状态自评，且测评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匹配个性化的智能训练方案，帮助训练者科学训练。6.要求系统须具备智能训练方案功能，且须包括训练指导语、训练场景、音乐以及训练时长等，训练场景具有音乐播放功能，训练中系统可自动切换音乐。7.要求系统在智能训练方案训练过程中，须实时监测训练者脉搏生物反馈指标，并在训练场景中显示脉搏数据、骑行速度、骑行距离、训练时间等。训练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脉搏等监测数据内容。8.要求系统须自动记录历次的智能训练方案，并以列表方式显示，训练者可选取智能训练方案再次进行训练。9.要求系统自助训练中须支持训练者自由组建训练方案，预设多个训练场景、音乐，训练者可自定义选择训练场景、音乐以及训练时长进行组合，形成个性化的自助训练方案。要求系统至少包含11款训练场景，如森林骑行、雪地骑行、沙滩骑行、峡谷骑行、城市骑行、浅滩骑行、星空骑行、林中骑行、雪中骑行、海边骑行、山谷骑行等。10.要求系统在自助训练方案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脉搏生物反馈指标，并在训练场景中显示脉搏数据、骑行速度、骑行距离、训练时间等。训练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脉搏等监测数据内容。11.要求系统可自动记录历次的自助训练方案，并以列表方式显示，训练者可选取自助训练方案再次进行训练。12.系统支持单人训练模式，包括如极速摩托、坦克战争、大鱼吃小鱼、飞机大战、太空战争、急速逃生等至少6款单人训练游戏。13.系统预置团体训练模式功能，在具有多台VR动感单车身心调适系统设备情况下，支持扩展为多人团体训练模式，团体训练模式下可支持多个训练者在局域网中同时在同一个训练游戏中进行团体竞技协同训练。要求系统包括如卡通跑酷、赛马等至少2款团体训练游戏。团体训练模式要求支持单人进行训练。14.在互动游戏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脉搏生物反馈指标，并在训练场景中显示脉搏数据、训练时间等。训练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脉搏等监测数据内容。15.系统须具有脉搏参数采集传感器，芯片采集设备预置单车车把中，可实时采集训练者脉搏参数。16.系统具有角度方向和运动速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训练者的骑行速度和方向角度，通过实时检测骑行速度和方向角度来参与心理游戏训练。17.系统须同时具有VR模式和PC模式两种训练模式，VR模式下支持训练者佩戴VR头显进行心理训练，通过视觉焦点进行训练功能控制，训练过程中，训练画面可实现头显、屏幕同步显示。PC模式下不需佩戴VR头显，通过大屏幕即可进行心理训练。18.系统具有智能物联功能，当用户具备心理云平台时，可通过智能物联技术与硬件设备进行互联互通，实现云端身份验证、云端数据保存、云端数据管理等功能，平台可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终端可将训练报告推送至云平台，打破平台与设备间数据孤立的状态，实现数据互通。二.产品组成1.要求包含VR动感单车身心调适系统1套（预置安装）；动感单车1部；虚拟现实头显1个；控制主机1套；训练台1套；42英寸显示屏1个。 | 套 | 1 |
| 12 | 心理挂图 | 具体要求如下：1.要求挂图蕴含心理学含义且具备不同主题，至少包括治愈系、励志系等主题，通过挂图帮助用户缓解心情、释放心理压力。2.要求挂图为组合型，数量至少有四组，且每组不少于四幅，每组挂图具备不同主题，可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3.要求挂图尺寸为630×530mm，画面尺寸不小于20寸。 | 套 | 20 |
| 13 | 服务费 | 本项目方案论证及项目验收费用。（此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 项 | 1 |

**特别提示：**

**1、★上述除设备或产品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运输）、保管费用、安装、调试、试验或检验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

**2、★除上述费用外还应包含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供货完毕后的整体验收等服务费用。**

**3、★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的费用除主体外，包括其全部配套附件、附属设备、辅助配套设备、设施等，需进行组装或拼装的设备应是完整、成套、满足功能要求的设备或产品，其价格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和连接、紧固相关设备的零部件等全部配套设备和附件的费用。**

**4、★本项目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1. **谈判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提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依《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2.2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质量保证、施工期限、付款方式、进度计划、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7 |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
| 8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符合性评审 | 1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  |
| 3 |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4 |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  |  |
| 5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  |  |
| 6 |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除“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号以外的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  |  |
| 7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8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下阶段评审 |

**3.谈判小组的权利**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谈判过程的保密**

4.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报价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谈判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由谈判小组票决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情形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可以是2名。

**6. 定标原则**

6.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投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以合同签订为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XXX**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

**项 目 编 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审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谈判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 年。

4.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 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 执行。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8.我方同意在谈判保证金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9.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0.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1.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3.该响应书在开标/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谈判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谈判保证金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5.综合说明：

（1）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3.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二三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传 真： 邮 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账号： |
| 供应商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无；  |
| □有： 。  |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 □无；  |
| □有： 。  |
| 备注： |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
|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 |
|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新成立的单位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6个月内（新成立的单位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谈判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谈判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若有，成交后提供）**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元） | 小写： 大写：  |
| 供货地点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货物名称 |  |  |  |  |  |  |  |
| （一）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备品备件 |  |  |  |  |  |  |  |
| 三 | 专用工具 |  |  |  |  |  |  |  |
| 四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五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六 | 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  |  |  |  |  |  |
|  | 总价：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品牌 | 产品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不允许“完全响应”或“响应采购文件”描述。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供应商团队综合实力

提供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简单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需要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

6.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需要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不允许“完全响应”或“响应采购文件”等描述。本项目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文件要求。

3.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